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容博

電話：02-89956666#8110

電子信箱：popochen8125@osh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090021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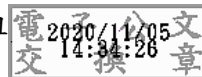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函詢公立大專校院之事業分類、專任教師及公務人員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0月28日嘉大環字第1099005120號函。
- 二、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大專校院(8550)係屬教育業，
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其中大專校院之實驗室、
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係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所稱第二類事業，該等場所以外之部分則屬第三類事
業，爰公立大專校院之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含公務人員)
等均為同法第2條所稱之勞工，雇主應依該法第32條規定，
對其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
練。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陳冠蓉

電話：05-2717886

電 子 信 箱

：Lori_chen@mail.ncy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嘉大環字第1099005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大專校院教育業）之事業分類、具公保身分之專任教師及公務人員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謹請釋示。

說明：

- 一、公立學校之事業分類及公保人員身分是否適用職安法如無法釐清，將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遭遇諸多質疑。
- 二、公立學校具公保身分之專任教師及公務人員，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有關勞工之定義（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公立學校（大專校院教育業）非實驗室、非試驗室、非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之其他部分（例如人文藝術、師範、管理學院），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
- 四、公立學校具公保身分之專任教師及公務人員，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3項，對於雇主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職業安全組

校長 艾 群